

#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非字第一三三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於簡易判決程序，對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倘其中一部分之犯罪，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罪，而應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即不能適用簡易程序，全案應改依通常程序辦理之，乃訴權不可分、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簡易判決

【關鍵詞】一部無罪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簡易判決程序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部分無罪情況下，應適用何種程序。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程序法裡之基本概念分析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### 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亦採類似論述：「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，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，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，始能防冤決疑，以昭公允。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，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，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（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2 款）從而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，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，自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始符法制。」

### 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認為，如果法官對於檢察官於「處刑命令」聲請上所表示之法律上之判斷，無法認同，或法官所確定之法律效果，與檢察官所聲請之法律效果不同，法官應就此與檢察官進行討論，期能取得一致性之意見。因為檢察官與法官對於系爭

案件之犯罪事實認定，法律判斷，以及法律效果相關之見解的合致性，乃是得以作成處刑命令的必要條件，以減免誤判之可能性，而損害實體真實發現之目的實現以妨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利益。如經討論之結果，檢察官同意法官之法律判斷，或認同法官欲科之法律效果，固勿論。如果經過討論之後，檢察官堅持其法律判斷，或該法律效果時，法官即應以裁定定通常程序之審判期日，而將案件強制轉入通常程序。

### 【選錄】

簡易判決處刑，除限制刑罰效果應為輕微之「虛刑」（即原則上不拘束被告之人身自由，或給予緩刑宣告，或易以罰金、社會勞動）外，更限制不得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諭知，以貫徹刑事簡易程序制度設計之本旨。而無罪判決，係指經法院為實體之審理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實體判決而言。但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因在訴訟上只有一個訴權，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其一部判決效力及於全部，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，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時，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，其不能證明犯罪之部分，則於判決理由內，說明因係被訴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故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而就實際上言，此仍屬已受法院為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。再者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45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**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，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，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，始能防冤決疑，以昭公允。且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倘其中一部分之犯罪，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罪，而應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即不能適用簡易程序，全案應改依通常程序辦理之，乃訴權不可分、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，向無疑義。**

### 【延伸閱讀】

- 吳燦，不另為無罪之判決與第三審上訴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15 期，2020 年 9 月，20-23 頁。
- 潘怡宏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策進——取徑德國處刑命令程序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95 期，2019 年 1 月，35-54 頁。